監院司法委員會委員巡察東區各司法機關

座談中嘉許該區風紀良好 並提示多項應行注意事項

【本刊臺東訊】監察院司法委員會八十五年度司法機關巡察，陳委員光宇、胡委員開誠、柯委員明謀、陳委員進利、呂主任秘書慶和、黃股長政雄等一行，由法務部林次長錫湖、司法院朱秘書長石炎、王主任參事璟陪同，於五月三十一日蒞臨臺東地區巡察司法業務，臺東地院鍾院長、地檢署江檢察長明蒼等九個司法單位首長親自接待。

陳委員一行首先巡察臺東看守所後隨即搭機飛往綠島，巡察綠島技能訓練所、綠島監獄。

次日上午巡察臺東監獄後即赴臺東地院暨檢察署，鍾院長、江檢察長引導巡視院檢各辦公室。上午十時三十分假臺東地院二樓會議室，舉行臺東地區司法機關首長聯合業務座談會，參加單位有臺東地院、地檢署、調查站、看守所、監獄、東成、泰源、岩灣技能訓練所、武陵外役監獄等首長。首先鍾院長致詞歡迎四位委員蒞臨巡察臺東業務。接着各單位首長分別提出業務簡報，及與會首長提出建言。四位委員就所提簡報或建議事項做綜合提示：㈠法院審理案件之判決理由應翔實記載切勿掛漏。㈡審判業務除庭長外其餘均為候補法官，是否得宜。㈢監察院對於人民陳情案件，臺東地區甚少，極為難能可貴。㈣檢調人員對於案件偵察秘密之原則應否再加研究。㈤各技能訓練所應加強收容人技能訓練，使其出所後有一技之長。㈥希望各監、所對受刑人能發揮人道精神教育。㈦加強防範偷渡客及違禁品。㈧杜絕公共工程發生弊端，黑道圈標、白道綁標事件。㈨各技能訓練所設備已具現代化，但院檢硬體設施老舊，希能設法改善或遷建。㈩放寬受刑人人性化會面規定，俾使其能與親人有更多見面機會，不致與社會脫節。(十一)為避免各監所收容受刑人擁擠或不足情形，請法務部研究改善。(十二)對於販毒、吸毒案件請法務部督導勒戒工作。(十三)司法界研究費比率稍低，可參酌學術界措施提高研究人員之經費。(十四)對受刑人出獄後應追踪考核。隨後法務部林次長及司法院朱秘書長就監察委員提出的問題做詳細說明後結束。（和）

提倡運動鍛鍊身體 高雄高分院桌球賽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為提倡同仁運動風氣，維護同仁健康，於五月廿五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二時許假該院大禮堂舉辦第一屆桌球團體聯誼賽，參賽同仁鬪志高昂，場面極為熱烈。

此項比賽活動係由梁官長元生及洪法官慶鐘負責推動策劃，因參加同仁甚多，乃以科室為單位，組隊進行循環淘汰，金院長欽公親臨致詞發球後即開賽，經鏖戰結果，冠軍民事科隊，亞軍行政科室聯隊，季軍刑事科隊，競賽場面極為精彩，亦達到强身聯誼的目的，該院並預定於六月份之工作會報中頒獎，以資鼓勵。（吳）

執行保全證據盡職 基院七雇員獲記功 委任以上人員另案敘獎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因需立即執行證據保全程序，由於全部選票多達十幾萬張，乃由合議庭庭長、法官等率同書記官兼科長簡豐益、書記官周梅貞、陳淑慧、陳俊德、邱李和、施鴻均、通譯余世進、執達員劉明宗、錄事莊彌聲請保全證據，第三屆立委委員選舉當晚，受理新黨立法委員候選人李

金院舉辦自强活動 旅遊北部地區名勝 林院長公餘勤習藝事有成

【本刊金門訊】福建金門地院日前舉辦員工及眷屬赴臺自强活動，共分兩梯次辦理。

第一梯次活動期間為三天，係由林院長開任領隊，由金門及馬祖分搭早班飛機抵達臺北松山機場集合，轉搭乘遊覽車遊覽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鼻頭角、北關海潮、澳底、羅東、冬山河親水公園，並參訪宜蘭地院。

翌日欣賞氣勢雄偉壯麗之五峯旗瀑布，再沿路返臺北市參觀北市捷運木柵站，遊覽木柵動物園，並飽覽車水馬龍、五光十色之臺北夜景。

第三日參觀淡水紅毛城及李總統故鄉三芝鄉，及遊覽野柳海洋世界、仙女鞋等名勝古蹟，使參加員眷大飽眼福，流連忘返。

第二梯次，旅遊行程及地點與第一梯次略同。全院員眷觀覽寶島自然名勝及都會建設，深感歡欣、滿意。

【又訊】金門地院林院長開任公餘勤習藝事，所繪「清風勁節」墨竹作品，近獲選參加中華民國八十五年文藝季地方美展—金門縣美術家聯展，在金門縣立社教館展出，該幅作品並與其他美術名家展覽作品同時輯入美術家聯展畫冊，廣為發行，同仁聞悉同感欣喜。（美）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四年臺非字第三九六號

裁判要旨：按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又所謂現役軍人係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現職在營服役者而言。此觀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前段、第二條之規定自明。查本件被告李進忠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收到教育召集令起應召期間，依法雖視同現役軍人，惟其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未入營服役，乃不作為犯，於逾期未報到時，即成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罪，且被告因未報到在營服役，即非現役軍人，依前開說明，自不受軍法審判。

參考法條：1.刑訴法第三百零三條。2.軍事審判法第一、二、三條。3.國家安全法第八條。

（最）（近）（裁）（判）（選）（刊）

上訴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　告　李進忠　男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C一二〇二三〇三六五號業商

住臺灣省基隆市明德二路四十七之一號

右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八十四年度上易字第三六二四號，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四年度偵字第一二九九號），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非常上訴理由稱：按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六款定有明文。應召期間之後備軍人視同現役軍人，兵役法第三十九條、軍事審判法第三條第八款亦分別規定甚明。所謂應召期間，係指收到召集令之日起至其入營前之期間而言。其在入營前之期間，稱為視同現役軍人，復有國防部四十九年六月三日（四九）澈淨字第四十二號令可供查考。現役軍人犯罪，除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而屬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外，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亦規定明確，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為上開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但書所稱陸海空軍刑法之特別法，亦有國防部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七六）律御字第五七二五號函檢送國防部所釐訂之陸海空軍刑法特別法一件可按。本件被告李進忠妨害兵役一案，依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李進忠係後備軍人，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十六時三十分，親自簽收基隆市團管區司令部所發指定應於同月二十八日八時前往屏東機場報到之教育召集令，竟意圖避免教育召集，而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未接受教育召集等情，依此事實，被告既係後備軍人，則自收到召集令之日起，在其入營前之應召期間，已視同為現役軍人，其所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罪。依前開說明，自應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法院無審判權，乃第一審法院竟不為不受理之判決，而從實體上判處被告罪刑，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原審法院不予糾正，將原判決撤銷後，竟仍從實體上審理，判處被告罪刑，顯然於法有違，案經確定，且於被告不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三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本院按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又所謂現役軍人係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現職在營服役者而言。此觀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前段、第二條之規定自明。查本件被告李進忠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收到教育召集令起應召期間，依法雖視同現役軍人，惟其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未入營服役，即成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罪，且被告因未報到在營服役者而言。此觀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前段、第二條之規定自明。查本件被告李進忠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收到教育召集令起應召期間，依法雖視同現役軍人，惟其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未入營服役，即成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罪，且被告因未報到在營服役者而言。此觀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前段、第二條之規定自明。查本件被告李進忠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收到教育召集令起應召期間，依法雖視同現役軍人，惟其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未入營服役，乃不作為犯，於逾期未報到時，即成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罪，且被告因未報到在營服役，即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澎院榮觀座談 邀請專家演講

【本刊澎湖訊】任重要職務，具有豐富的輔導經驗與服務熱忱，才能擔任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少年觀護工作。一年來由於熱心參與輔導工作，使該院少年業務推展順利，期盼繼續輔導少年，使能回歸正常的學校及家庭生活。陳廳長並闡述「青少年性交易法」的各項規定、內容，與目前因應之道。繼請中央警察大學周講師文勇，專題演講「少年犯罪預防與輔導」，就犯罪概念、原因、預防及輔導等深入剖析，內容精闢生動，與會人員均專注聆聽。接着該院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分別提出心得報告及建議，相互討論，期能提昇輔導技術，促進觀護績效。（陸）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台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大陸法規精編》

全書1952頁　定價1200元

■自一九八八年臺灣地區正式開放人民赴大陸地區探親以後，兩岸人民的互動日漸增加，然自一九七九年中國大陸相繼頒布各種法律，面對浩瀚繁雜的法律，一般民衆往往有無所適從之感。

■本書將大陸現行法律精選彙編出版，包括：憲法及相關法規；民商法及相關法規；行政法及相關法規；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規；刑法及相關法規；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規；經濟法及相關法規；涉台、港、澳法規等八大部分。以期對海峽兩岸促進交流。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

律師事務所誠徵

一、律　師　二、實習律師

三、執業地點：台中及南投地區

意者請備歷照或親洽台中縣豐原市圓環南路一九三號五樓洪律師

電話：(〇四)五二八九二八九

傳眞：(〇四)五二八九二九〇

鄭國安律師事務所 誠聘律師

工作地點：高雄、屏東

請洽電：(〇七)二一六—二二二二

高雄事務所：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170號7樓

湯金全律師事務所 誠聘律師

有經驗尤佳，請備履歷相片註明希望待遇。

聯絡電話：(〇七)二一五二三三三　駱先生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一六二號（郵總局對面）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電腦編號	書名	定價新台幣
UA001	美國聯邦證據法	一二〇元
UB001	美國法院裁判選輯	四四〇元
UC001	國際私法	三九〇元
美UC002	侵權行為法	五二〇元
國UC003	代理法、信託法	四五〇元
[法UC004	判決法、財產法、回復原狀法	三一〇元
UC005	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五三〇元
FA001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一輯)	六一〇元
FA002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二輯)	三二〇元
FA003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三輯)	三五〇元
FA004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四輯)	五〇〇元
FA005	中國大陸法律研究(第五輯)	五〇〇元
IB001	英譯中華民國主要法規(一)(精裝本)	四五〇元
IB002	英譯中華民國主要法規(二)(精裝本)	六〇〇元

△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八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及圖書電腦編號，司法同仁憑證八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七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司法周刊合訂本無任何折扣優待。

新書・（最新修訂二版）84年10月出版

70～84年律師司法官

一識・立完・解學・集迅・相進習
色・意・建握・入理・近法・官座決編
例題力・章掌・深整・最學・法、判理
案問能逐速・一合・明點列大・精研深・大議、整。
重臟各・一供加・決例一考。
說・元
版公司
8號4樓
17517-9
329700
帳戶

每冊
)元
民法(2)
刑訴(5)
、強執
錄範圍官考
司法高資料
年，資，
，權威理
聘，說質保
公司
路一段
代表號)
7382-0
戶